

靳学仁◎著

刑讯逼供研究

Xingxun Bigong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讯逼供研究

靳学仁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讯逼供研究/靳学仁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185 - 809 - 2

I. 刑… II. 靳… III. 刑讯逼供 - 研究 - 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9076 号

刑讯逼供研究

靳学仁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778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625 印张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09 - 2/D · 1785

定 价: 25.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系 200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研究课题《刑讯逼供研究》（批准号：00CFX009）的最终研究成果。

刑讯逼供问题既是一个历史性的问题，也是一个现实性的问题；既存在于中国，也存在于世界。我们应该承认，现代西方各国的人权保护确实达到了比较高的程度，但在封建社会时期，刑讯逼供同样大行其道，司法程序同样是一个伴随着滴血的过程。就中国社会而言，刑讯逼供在古代确实存在，这已经被我们否定和批判过无数次，但在现代或者在新中国是否也存在，是否应该存在，一直是一个讳莫如深的话题。就情感而言，就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崇高期待而言，就我们对司法的伟大理想而言，我们当然不希望它出现和存在，但实际上，从“云南杜培武案”到“湖北余林祥案”，现实无不时时刻刻提醒我们：刑讯逼供就像一个幽灵，仍然飘荡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上！

实事求是一直是我们的指导思想，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毫无疑问，刑讯逼供是违法的，是侵犯人权的，是应当受到批判、谴责和惩罚的。刑讯逼供涉及的问题也颇多，如证据问题、人权问题、侦查中的程序问题，等等。可喜的是，近年来，随着政治的开明，对刑讯逼供的个案能够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报道，司法高层遏制刑讯逼供的态度益发坚决，社会各界反刑讯逼供的呼声也日渐高涨，所有这些无疑为对刑讯逼供诸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该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笔者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

由于水平有限，对一些问题的思考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谅解并希望不吝赐教，本人将感激不尽。

本书的出版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以及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靳学仁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讯逼供概述	1
一、刑讯逼供基本概念之界定	1
(一) 我国学术界有关刑讯逼供概念之界定	1
(二) 国外有关理论、法规对刑讯逼供之界定	5
(三) 刑讯逼供概念之界定	8
二、刑讯逼供与酷刑	8
(一) 酷刑的概念及特征	9
(二) 刑讯逼供与酷刑之关系	26
三、刑讯逼供之构成要件	28
(一) 刑讯逼供的主体要件	29
(二) 刑讯逼供的对象条件	33
(三) 刑讯逼供的程序条件	36
(四) 刑讯逼供的行为条件	37
(五) 刑讯逼供的主观条件	38
第二章 刑讯逼供的历史	39
一、中国刑讯逼供的历史	39
(一) 刑讯逼供的萌芽、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奴隶社会时期及封建社会前期	39
(二) 刑讯逼供制度的完善时期——隋、唐、宋时期	43

(三) 刑讯逼供的继续发展时期——元、明、清时期	47
(四) 刑讯逼供的初步否定时期——清末及中华民国 时期	55
(五) 刑讯逼供的彻底否定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	58
(六) 刑讯逼供的肆虐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	66
(七) 刑讯逼供的再否定和全面清算、检讨时期—— 改革开放时期	68
二、外国刑讯逼供的历史	70
(一) 古代神判时期的刑讯逼供	70
(二) 中世纪及近代时期的刑讯逼供制度	73
(三) 18 世纪至 20 世纪后的刑讯逼供	81
第三章 刑讯逼供的成因	87
一、刑讯逼供的立法成因	87
(一) 基于宪法公民权利的分析	87
(二) 基于刑法的分析	96
(三) 基于刑事诉讼法的分析	103
二、刑讯逼供之司法理念成因	108
(一) 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和权利配置的不平衡：强大 的司法权力与弱小的诉讼权利	108
(二) 刑事诉讼中的利益选择取向：以社会整体利益 的需要牺牲个人利益	108
(三) 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国家专门机关与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地位的不对等性	110
(四) 法律的变化并不等于观念的彻底转变：仍然存 在的根深蒂固的有罪推定的司法理念	113
三、刑讯逼供与讯问规则	118
(一) 两大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讯问的规则	118
(二)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中有关	

讯问的规则	125
(三)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讯问的规定及其之 反思	130
第四章 刑讯逼供之危害性分析	139
一、目前学界对刑讯逼供危害性的不同观点	139
二、以刑讯逼供行为的实施对象或承受人为中心的分 析：刑讯逼供现实的直接的危害	142
(一) 刑讯逼供是对被刑讯逼供者的主体地位的彻底 否定	142
(二) 刑讯逼供是对被追诉者权利的极端侵犯	144
(三) 刑讯逼供间接地侵犯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145
三、以刑事案件为中心进行分析	147
(一) 刑讯逼供使侦查者形成简单的侦查思维定式， 直接造成冤假错案	147
(二) 刑讯逼供使案件本身蒙上一层厚厚的阴影	149
四、以刑讯者为中心进行分析	150
(一) 以刑讯者为个体进行分析	150
(二) 以刑讯者为整体进行分析	151
五、以法律制度为中心的分析	155
(一) 刑讯逼供破坏了刑事诉讼程序正当性的要求	155
(二) 刑讯逼供从根本上损害了无罪推定原则	157
(三) 刑讯逼供的行为阻碍了刑事诉讼的民主化进程	164
(四) 以国家形象为出发点分析：刑讯逼供损害了社 会主义中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166
第五章 刑讯逼供的防范	168
一、我国防范刑讯逼供的现行法律规范	168
(一) 现行有关防范刑讯逼供的基本法律体系	168

(二) 有关防范刑讯逼供的地方性法规及其他	184
二、对现行刑讯逼供防范法律体系的评析	192
三、学界有关防范刑讯逼供案的对策综述和评析	194
四、刑讯逼供的防范对策之构想	197
(一) 制定防范刑讯逼供对策的基本思路	197
(二) 防范刑讯逼供的基本对策	199
 第六章 刑讯逼供的实证分析	216
一、“云南杜培武案”	216
二、“河北李久明案”	230
三、“河南胥敬祥案”	240
四、“湖北佘祥林案”	248
五、“云南孙万刚案”	263
六、“云南王树红案”	271
七、“海南黄圣育、黄亚全案”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90
 后记	296

第一章 刑讯逼供概述

一、刑讯逼供基本概念之界定

(一) 我国学术界有关刑讯逼供概念之界定

何为刑讯逼供？如何理解刑讯逼供？刑讯逼供的含义是什么？这是研究刑讯逼供所必须面对的最基本的问题。对刑讯逼供概念之界定涉及对刑讯逼供这种行为范围界限之把握及对何种行为可以以刑讯逼供行为的最终认定。应当说，对刑讯逼供概念的界定在刑讯逼供的研究中至关重要，但是在此看似基本又简单的问题上，学术界却有各种不同的认识和表述。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剥削阶级国家司法官吏，在审理案件时，对人犯进行人身摧残和折磨，逼取口供，搜集‘证据’的一种野蛮、残酷的审讯方法。”^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司法人员对被告人、嫌疑犯、证人等进行讯问时，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以及精神折磨逼取口供的审讯方法”。^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指“审讯人员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施行肉刑和精神折磨以逼取口供的行为”。^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指“办案人员，在审讯活动中，

① 《法学》1983年第五期，第18页。

② 《诉讼法大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2页。

③ 《简明公安词典》，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223页。

对被告人、嫌疑人、证人施行肉刑或变相肉刑以逼取口供的违法行为”。^①

第五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指“用摧残肉体或精神折磨的方法在审讯时逼迫被告人供述并套取虚假口供的行为”。^②

第六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就是通过肉刑或变相肉刑的审讯方式，逼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口供的行为”。^③

第七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的概念，其内容，既应适用于古代，又应适用于现代；既应适用于外国，又应适用于中国；既应有理论上的根据，又应符合司法实践”，为此，刑讯逼供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追诉者对被追诉者进行讯问时采用肉刑、变相肉刑或精神折磨等方法逼取其供认犯罪的行为”。同时，对刑讯逼供中的各个要素还作了如下界定。认为“追诉者”是在侦查中承办案件的人员：在古代，是指承办案件的司法官吏；在国外，是指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在我国现代，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中狱侦科的侦查人员和军队保卫部门办案的侦查员。“被追诉者”是指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肉刑”是指对追诉者的肉体进行摧残或伤害，如殴打、夹指、捆绑、吊起、用警棍电击等。“变相肉刑”是指罚站、罚跑、罚冻、罚晒、罚饿等。“精神折磨”是指用药剂催眠、不让睡眠、搞车轮战等。“逼取”是指逼取和获取。“供认”是指供述和承认。同时这一观点还认为，“刑讯行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有的被规定为法定的取证行为，属于合法行为；各国法律规定（或国外法律规定）是非法取证行为。^④

第八种观点认为，“刑讯：使用暴力的刑具拷问被告人，以逼

① 《中国公安百科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47页。

② 《中国警官词典》，沈阳出版社1990年版，第440页。

③ 《公安学刊》1998年3月，第48页。

④ 周国均：“严禁刑讯逼供若干问题探讨”，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1期，第83页。

取口供，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的一种审判形式和方法。又名‘拷鞠’、‘榜掠’、‘笞掠’、‘捶拷’、‘拷讯’等。”^①

第九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用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迫使被告人招供的一种审讯方式。”^②

第十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的行为。肉刑是指对被讯问人进行肉体的折磨和摧残，如殴打、捆绑、上紧铐、电警棍电击等。变相肉刑是指虽不直接使用肉刑，但采用罚跪、罚站、罚晒、罚冻等体罚方式使被讯问人受到肉体的摧残和折磨。刑讯逼供是封建专制和口供主义的产物，是一种野蛮的、落后的、法西斯式的办案方式。”^③

第十一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镇压和迫害劳动人民的一种残酷手段，是反革命暴力的组成部分，也是唯心主义世界观在办案中的具体反映。”^④

第十二种观点认为，刑讯逼供是“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被告人口供的野蛮残酷的审讯方式，它是封建司法制度的突出反映。”^⑤

第十三种观点认为，所谓刑讯逼供“就是办案人员把破案与办案的着重点，放在逼使被告人招供上面，对被告人施以肉刑或变相肉刑，强迫他承认自己有罪，而不去下工夫调查核实其他证据。被告人在严刑拷打之下胡乱招供，然后便不加分析地轻信这种真假难辨的口供据以定案。”^⑥等等。

从以上罗列中我们可以看出，刑讯逼供的概念基本上不存在完

① 见谢佑平主编：《刑事诉讼法学论点要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6—387页。

② 同上。

③ 转引自谢佑平主编：《刑事诉讼法学论点要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7—389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全相同的表述，也不存在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能公认的观点。我们只能求同存异，既要把握刑讯逼供的本质所在，又要考虑刑讯逼供的发展、变化，即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以及在同一社会形态不同的历史时期，刑讯逼供诸多要素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刑讯逼供本质带来的影响。同时我们也应该考虑，价值观的变化如何左右或应该左右我们对刑讯逼供的定位。

以上各种表述的相同点在于：刑讯逼供是一定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以一定的方式对相关对象实施的行为，即表述的思维方式基本是一致的。

不同点在于：

(1) 刑讯逼供的主体范围。由于范围界定的不统一，所以在表述上不确定。有的认为是司法人员，有的认为是办案人员或审讯人员等，还有的认为是剥削阶级国家的司法官吏等。刑讯逼供既是历史，也是现实，如果在现代社会中以阶级分析的方法将刑讯逼供的主体界定为剥削阶级的司法官吏，此显然是一种陈旧的、逃避现实或不适当地美化现实的看法，是以一种理想状态来代替现实状态，其结果必然是在传递一种错误信息的同时，淡化我们发现和矫正这种丑恶现实的勇气和决心。

(2) 刑讯逼供的对象。一般认为，刑讯逼供的对象是在刑事诉讼中被追诉的人，即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刑讯逼供的对象，虽然由于刑事诉讼法本身的修改而涉及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概念之区分，但这种区分对刑讯逼供对象的认定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区别较大的是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如被害人、证人等能否成为刑讯逼供的对象。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刑讯逼供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有个别学者认为刑讯逼供的对象可以是证人，而很少有人认为被害人可以成为刑讯逼供的对象。

(3) 如何理解刑讯的基本含义。是通过列举刑讯的方法界定刑讯还是来概括地界定刑讯？变相肉刑是不是一种刑讯的方法？说到底涉及刑讯中的一个字——“刑”该作何解释。这种解释既涉及解释的范围，又涉及解释的方法，其重要性在于对刑讯行为是否

成立的最终认定。

(4) 对刑讯逼供行为性质的认定。刑讯逼供是何种性质的行为，是合法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者只是一种没有任何法律意义的、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行为。对此有各种不同的表述，或认为刑讯逼供是“一种审判方式和形式”，或是“一种审讯方式”，或“不是一般的工作错误，而是违法犯罪行为”，等等。

(5) 刑讯逼供的目的。一是是否应在刑讯逼供概念的表述中体现出来；二是如果要体现出来，那么刑讯逼供中的逼供应当如何理解？是逼取口供，还是逼取虚假口供或是逼取其供认犯罪？

(6) 刑讯逼供存在于何程序。刑讯逼供仅仅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还是存在于其他诉讼或非诉讼程序中。如果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那么刑讯逼供存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何阶段？只存在于侦查阶段，还是包括审判及其他诉讼阶段？

(7) 刑讯逼供是一个有相对稳定和固定内涵的静态概念，也是一个随社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的动态概念。

由此可见，刑讯逼供概念的界定绝非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既包括对历史的反思，也包括对现实的评价；既包括理性的客观判断，也包括感性的主观体验。

(二) 国外有关理论、法规对刑讯逼供之界定

刑讯逼供现象既非中国的特产，也非中国的专利，可以说，刑讯逼供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刑讯逼供在现在

的欧盟国家虽不“成为一个问题”，^①但在古代的欧洲国家的确是个很大的问题，其在一点一点抹去这种污点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留下对这种污点的批判性注释，同时也留下了抹去这种污点的原因和方法。

《牛津法律大辞典》只有刑讯的概念，而无刑讯逼供的概念。其对刑讯（torture）是这样解释的：刑讯是“使一个人遭受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以便从他那里得到口供”。^②

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在其《权力论》中谈到对权力的节制时指出：美国“个别警察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对被捕者实行刑讯。一直到他们招供为止。这种弊病在各国都有，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在印度极为严重。在中世纪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里，刑讯也是为了逼取口供。在旧中国，对嫌疑犯施行拷问是常事，因为仁慈的皇帝下过诏书，除根据口供外，不得给任何人定罪。为了抑制警察暴力，一个重要的办法是在任何情况下，一概不许以口供作为犯罪的证据”。^③罗素在这里提出“刑讯是为了逼取口供”，并提出限制刑讯是为了抑制警察暴力。同时他还认为：“在每一个民主国家中，如果只想给予个人或团体以某种明确规定的职能，而不加以抑

① 见黄广明：“四百法界精英负笈欧洲 中欧司法合作影响深远”，载《南方周末》2001年5月17日第一版。“刑讯逼供极易造成冤案，该现象一直是困扰中国司法界多年的问题，但这在欧盟国家却不成为一个问题。……在欧盟各国，有一种‘毒树之果’理论：以非法方法取证这一‘树’是有毒的，它结出的果实（证据）也是有毒的，不能食用。以此引申，刑讯逼供是违法的，通过违法手段获取的证据是非法的，不能作为有罪证据采用。在英国，警察讯问嫌疑人不仅要有律师在场，而且必须有录音或录像，并且在时间上不得间断，以防止录音录像不真实。当被告控告警方违法取证，举证责任在警方，即由警方证明自己是否违法取证。”

②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3年版，第887页。

③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1—202页。

制，那么，个人或团体就很有可能取得非常不良的独立权利。这在警察部门尤其确实。”^①

意大利著名的法学家贝卡利亚对刑讯逼供深恶痛绝，其对刑讯逼供的批判也是最不遗余力。其在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这样写到：“为了迫使罪犯交代罪行，为了对付陷于矛盾的罪犯，为了使罪犯揭发同伙，为了洗涤耻辱——我也不知道这有多么玄虚和费解，或者为了探问不在控告之列的另外一些可疑的罪行，而在诉讼中对犯人进行刑讯，由于为多数国家所采用，已经成为一种合法的暴行。”^②

与贝卡利亚同期的法国启蒙学者狄德罗在为《论犯罪与刑罚》的法译本写的注释中认为“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的情况下，刑讯可以迫使罪犯招认自己的同伙。”^③在此，其将刑讯看做是迫使罪犯招认自己同伙的一种方法。

彼得·G. 伦斯特洛姆所编的《美国法律辞典》中虽未有明确的刑讯逼供的字眼，但其在对《残酷与非常之刑》（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解释中提出：“残酷与非常之刑的标准来自于演进中的尊严标准。一种特定刑罚的性质可能随着社会价值的变化而变化。”“涉及刑讯或酷刑的惩罚均应禁止，因为它们是羞辱性的。”^④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在西方学者的论述中，刑讯的论述多于刑讯逼供的论述，但这并不意味着刑讯和刑讯逼供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尽管表述方式各异，但其实质内容是一致的。

① [英]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01—202 页。

② [意] 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 页。

③ 同上，第 125—126 页。

④ [美] 彼得·G. 伦斯特洛姆：《美国法律辞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4 页。

(2) 不同于我们教科书式的思维和表述的方式，每一个问题先要界定概念，然后分析特征，从以上的论述中笔者认为其刑讯的表达多注重于理性的分析，而非概念的界定。

(3) 刑讯是一种警察暴力，或主要是警察暴力。如罗素在其名著《权力论》中指出：“因此个别警察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对被捕者实行刑讯，一直到他们招供为止。”^① 因此为抑制警察暴力，罗素还提出改革的方法：一是在任何情况下排除口供作为犯罪的证据；二是如要保护守法的公民免遭警察不公正的迫害，就必须有两套警察和两个警察厅。一套警察像现在一样职在证明犯罪，另一套警察则职在证明无辜；除检察官外，还必须有一种公设辩护人，在法律地位上和检察官同等重要。^②

(4) 刑讯的目的是为了口供，为了审讯的需要。

(5) 刑讯的反动性在于其违反人性。

(三) 刑讯逼供概念之界定

从中外有关刑讯逼供概念之反复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要准确地界定刑讯逼供的确有一定的难度。笔者认为，刑讯逼供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种角度来解释，狭义上的刑讯逼供是专指在刑事诉讼中司法人员以暴力或非暴力方法逼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的行为；广义上的刑讯逼供是指一切国家公务人员以暴力和非暴力方法逼取供词的行为。我们在专注于狭义上的刑讯逼供的同时，也应该兼顾广义上的刑讯逼供现象或行为。

二、刑讯逼供与酷刑

酷刑与刑讯逼供是两个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酷刑”早已是有关国际公约提出的国际通行的专门术语，用国际通行的专

① [英]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2页。

② 同上。